

证券代码：871875

证券简称：天成源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何佳霖持有公司股份 7,931,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77.0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5,948,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982,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何佳霖提供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15 民初 24416 号】，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原因具体如下：何佳霖与陈迷英发生民间借贷纠纷，陈迷英主张何佳霖返还借款及相关利息，并就该事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原告申请，何佳霖持有公司股份 7,931,000 股被司法冻结。2020 年 3 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判决何佳霖偿还陈迷英借款 1,700 万元及利息，已经偿还的利息部分予以扣除。

根据何佳霖提供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2 民终 5706 号】，何佳霖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法院组织调解，何佳霖申请撤回上诉。2020 年 7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何佳霖撤回上诉。

目前何佳霖已与陈迷英达成初步和解意向，正在就和解协议签署进行协商。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何佳霖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副总经理（暂代）、财务负责人（暂代）、董事会秘书（暂代）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931,000、77.00%

股份限售情况：5,948,250、57.75%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931,000、77.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15 民初 24416 号】；

（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2 民终 5706 号】；

（三）《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